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訂定總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相關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二、由於過去建築基地開發因涉及私權，通過基地內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無法規約制，導致應由基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進行維護清理時，因部分排水設施受占用或景觀美化考量未能留設維護通道造成管理不易，為確保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確實清理維護，爰擬具本標準，以利相關設施申請及審查事宜於執行上有所依循。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所稱維護通道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設置維護通道之標準。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十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三四〇九〇〇〇號令發布在案。